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吉此阿拉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此阿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0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45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10 元，账户余额 190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此阿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9 月 30 日